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留芳路6號庭威產業園1-A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Maple Vale Limited以及黃樂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smanthus Val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網絡遊戲業務(「目標業務」)；
- (b) 待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買賣協議或契據並進行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倘目標業務的實際淨利潤超逾若干基準水平，則賣方有權獲發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

發行額外股份，前提是有關特別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視乎適用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詩夢先生及嚴凱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劉運利先生及王瑛女士。